

证券代码：831032

证券简称：景睿策划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

券

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曾德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99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报出 2023 年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财务报表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，《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[大华审字[2024]0011013057 号]。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 15,185,779.75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292,427.01 元。根据公司发展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2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2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

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6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委托理财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现有闲置资金情况，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（含 2500 万元），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曾德峰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因此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季方苏、王梦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